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零一九年四月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法行使股东职权，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制定本须知，请参会人员认真阅读。

一、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会议人员应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进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依法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参会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本次大会的会务事宜。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必须在会议召开前十分钟到达会场，办理签到登记，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

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

六、股东要求在股东会议上发言，须在会前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股东应在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有直接关系的范围内展开发言，按持股数从多到少依次排序，发言应言简意赅。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5分钟，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七、本次大会对议案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

八、本次大会表决票清点工作由四人参加，出席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会推选一名监事及一名出席律师参加表决票清点工作。

九、表决票清点后，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宣布表决结果，主持人如果对表决结果有异议，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19日下午14时30分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35号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良璋先生

一、宣布会议开始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人数、持有和代表的股份数；

2、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二、宣读会议议案

1、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2、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对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审议与表决

1、推选现场会议的监票人；

2、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

3、计票、监票（清点、统计现场表决票数并上传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暂时休会；从该公司信息服务平台下载现场与网络投票合并结果后复会。）

四、宣布全部表决结果

五、通过大会决议

- 1、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3、与会董事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六、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之一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和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结合A股市场独立董事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量及独立董事工作的专业性，公司决定自2019年1月开始，将独立董事薪酬由每年税前6万元调整为每年税前8.4万元。该薪酬性质为津贴，按月平均发放，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公司认为本次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之二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发行理财产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国债逆回购品种等低风险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实施现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文件。上述资金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之三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 暨对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有关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与相关银行签署相关综合授信合同文本，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相关银行授信额度如下（未写明币种的默认人民币）：

序号	银行名称	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万元)
1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0,00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60,00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	15,000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	50,000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75,000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	30,000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浣纱支行	6,000
8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725（美元）
9	其他银行	45,000

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保函、贷款、承兑、票据等其他融资等业务，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如下：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人民币万元）

宁波恒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南京海兴电网技术有限公司	5,000
ELETRA INDÚSTRIA E COMÉRCIO DE MEDIDORES ELÉTRICOS LTDA. (ELETRA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Hexi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海兴科技(肯尼亚)有限公司)	5,000
PT. Hexing Technology (海兴科技(印尼)有限公司)	10,000
Hexing Electrical SA(PTY) Ltd (海兴南非公司)	7,000
(Forter Electronics Limited) 福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5,000
Hexing Electrical Company S.A.C (秘鲁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Hexing Afrique (海兴(塞内加尔)有限公司)	5,000
Tecno Staff S.A.U	2,000
其他控股子公司	28,000
合计	80,000

基于未来可能发生的变化，上述担保额度可在上述公司之间调剂使用，公司担保金额以被担保公司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同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并与银行签署上述担保事宜项下的有关规定。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2日